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側背包壹個，皮包壹個、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審酌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多為竊盜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相當，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皆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盛年，不思努力工作，竟竊取被害人曾金嬌

01 之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  
02 弱，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不含前項所  
03 指)，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  
04 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  
05 值、對被害人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06 度、從事餐飲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已於偵查時坦承犯  
07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被告竊得之側背包1個，內含皮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  
10 1萬1千元、信用卡及提款卡各1張、鑰匙2串、藥物1包、鏡  
11 子及梳子各1個，為其犯罪所得，其中側背包1個，皮包1  
12 個、現金1萬1千元，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3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至於信用卡及提款卡各1張、鑰匙2串、藥物1包、鏡子  
16 及梳子各1個等物固屬被告犯罪所得，此純屬私人信用證明  
17 或個人日用品(價值不高)，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補  
18 發新卡片，原卡片即失去功用，且上開各該物品均未扣案，  
19 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0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婉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0131號

10 被 告 甲○○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  
18 字第523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與其餘罪刑經臺灣新北  
19 地方法院以110年聲字第7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20 確定，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21 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  
22 月7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處，徒手竊  
23 取曾金嬌所有之側背包1個，內含皮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  
24 同）1萬1千元、信用卡及提款卡各1張、鑰匙2串、藥物1  
25 包、鏡子及梳子各1個，得手後旋即逃逸。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29 不諱，核與被害人曾金嬌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30 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計程車叫車紀錄在卷可稽，  
31 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02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3 查註紀錄表、上開判決及裁定、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  
04 可稽，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5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而被  
06 告於刑滿釋放後未滿1年隨即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對刑罰反  
07 應力薄弱，堪認有特別惡性，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8 釋要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如  
09 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葉國璽